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奎波、臧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4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安凯特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来福	指	江阴聚来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来德	指	无锡聚来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来鑫	指	江阴聚来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麒投资	指	南京新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天衡会计师、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释义		
氯碱	指	使用饱和食盐水制氯气氢气烧碱的方法，工业上用电解饱和 NaCl 溶液的方法来制取 NaOH、Cl ₂ 和 H ₂ ，并以它们为原料生产一系列化工产品，称为氯碱工业。氯碱工业是最基本的化学工业之一，它的产品除应用于化学工业本身外，还广泛应用于轻工业、纺织工业、冶金工业、石油化学工业以及公用事业
电解槽	指	电解槽是电解化学反应的发生场所，电解槽是将电能转化为化学能的装置，电解是使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在电极端发生电化学反应的过程

电极/电解电极	指	电解过程中，电流进入或离开电解液的导体。电解过程就是在电极上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电极分为阴极和阳极，和电源正极相连的是阳极，阳极上发生氧化反应；和电源负极相连的是阴极，阴极上发生还原反应
电解铜箔	指	电解铜箔是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锂离子电池制造的重要的材料。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奎波、臧黎明担任本次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奎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力合微（股票代码：688589）IPO项目、煜邦电力（股票代码：688597）IPO项目，永冠新材（股票代码：603681）可转债项目，建设机械（股票代码：600984）非公开项目，中再资环（股票代码：60021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无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臧黎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匠心家居（股票代码：301061）IPO项目、华昌达（股票代码：300278）IPO项目、瑞特股份（股票代码：300600）IPO项目、泛微网络（股票代码：603039）IPO项目、沃尔德（股票代码：688028）IPO项目、回天新材（股票代码：300041）IPO项目、天目湖（股票代码：603136）IPO项目、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IPO项目、科森科技（股票代码：603626）IPO项目、吉大通信（股票代码：300597）IPO项目、宇晶股份（股票代码：002943）IPO项目、孚日股份（股票代码：002083）IPO项目、东南网架（股票代码：002135）IPO项目、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公司债项目、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公开增发项目、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非公开增发项目、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昌达（股票代码：30027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目湖（股票代码：603136）可转债项目、科森科技（股票代码：603626）非公开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上市板块：主板）、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上市板块：创业板），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梦林，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梦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非公开项目、祥生医疗（股票代码：688358）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吕岩、蒋宇昊、王书言、陈诗文、李庆民。

吕岩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宇晶股份（股票代码：002943）IPO项目、匠心家居（股票代码：301061）IPO项目、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IPO项目、徕木股份（股票代码：603633）IPO项目、天目湖（股票代码：603136）可转债项目、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可转债项目、回天新材（股票代码：300041）非公开项目、太阳纸业（股票代码：002078）非公开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蒋宇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IPO项目、沃尔德（股票代码：688028）IPO项目、天目湖（股票代码：603136）可转债项目、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可转债项目、安诺其（股票代码：300067）非公开项目、科森科技（股票代码：603626）非公开项目、佳力图（股票代码：603912）非公开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书言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今创集团（股票代码：603680）

IPO 项目、圣达生物(股票代码: 603079)IPO 项目、江苏雷利(股票代码: 300660) IPO 项目、润建股份(股票代码: 002929)IPO 项目、天宇股份(股票代码: 300702) IPO 项目、凯迪股份(股票代码: 605288)IPO 项目、美畅股份(股票代码: 300861) IPO 项目、标榜股份(股票代码: 301181)IPO 项目、永安期货(股票代码: 600927) IPO 项目、格力博(股票代码: 301260) IPO 项目、圣达生物(股票代码: 603079) 可转债项目、润建股份(股票代码: 002929)可转债项目、天宇股份(股票代码: 300702) 非公开项目等, 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陈诗文女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 威士顿(申请上市板块: 创业板) IPO 项目, 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李庆民先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 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工业园区月东路 221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98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文新
董事会秘书:	徐宇翔
联系电话:	0510-8659210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ancan-cn.com/
主营业务:	电解槽及其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升级改造; 电极的研发、制造、销售; 节能环保技术、电化学设备的技术开发; 工业设计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 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投行委质控部审核了本项目保荐工作底稿并对发行人主要人员进行视频访谈，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境内股东共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4 名，分别为聚来德、聚来福、聚来鑫及新麒投资。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上述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取得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等，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股东中，聚来德、聚来福、聚来鑫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经核查，聚来德、聚来福、聚来鑫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新麒投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南京新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EN103	南京新流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31137

新麒投资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新流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私募基金编号为SEN103。

新麒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南京新流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6年4月7日完成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P103113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安凯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传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友传咨询：发行人与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财经公关顾问协议书》，由友传咨询为发行人提供 IPO 财经公关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友传咨询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期间舆情管理咨询服务、IPO 期间媒体宣传、路演推

介及上市仪式、上市酒会等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友传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友传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 万元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4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友传咨询，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00.00 万元、5,505.92 万元、7,066.46 万元和 3,760.41 万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战略规划等文件，并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诉讼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75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财务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

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

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988.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988.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996.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7,984.00 万股。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988.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988.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753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00.00 万元、5,505.92 万元和 7,066.4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 19,672.38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为 7,066.46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1.74 万元、6,477.00 万元和 2,728.7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 11,747.44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标准第一条。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52%、88.28%、88.94% 和 91.13%，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材料和其他有色金属材料等，即铌、钇、铂等涂层材料和钛、镍等电极基材材料，上述金属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公司生产所用的各类金属材料呈现不同程度的涨幅，对公司的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方向的波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总体增长 5%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416.83	-695.31	-622.35	-680.02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92 个百分点	-2.59 个百分点	-2.64 个百分点	-2.60 个百分点
对净利润的影响	-354.30	-591.01	-528.99	-578.02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模仿和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高度依赖于与电解槽结构和电极材料及涂层相关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0%、78.87%、82.96% 和 81.24%。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性能更优的电解电极涂层等技术，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了电解电极结构设计、电解电极涂层配方及工艺、电解槽结构设计等与电解槽相关的关键技术。其中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并有多项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公司仍有多项研发成果和工艺技术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被泄密或受到侵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电化学设备领域，主要产品为电解电极、电解槽及配件。发行人重视技术和工艺的不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改善和创新突破，重视在电解槽领域的稳步发展。发行人重点围绕氯碱行业应用的电解槽产品，与客户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在电化学设备领域的技术投入和拓展，发行人将产品延伸至电解铜箔、环保等领域，并在多方面的技术取得一定程度的突破。

近年中国电解铜箔市场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带动了锂电铜箔的需求驱动，以及 PCB 产业对标准铜箔需求的增长，中国电解铜箔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在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持续驱动下，发行人正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开拓电解铜箔电极业务，致力成为国内顶尖高质量的电解铜箔电极供应商。发行人将在继续扩大氯碱行业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电解铜箔电极市场，实现对发行人整体的可持续性效益增长及规模扩张。

为了抓住电解槽及其他电化学市场的快速发展机遇，发行人制定了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维持公司已有的经验优势，围绕技术研发投入、生产效率改善、管理体系完善、新客户开拓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电解槽领域的市场份额，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在进一步扩大国外市场的同时不断开拓国内市场，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安凯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梦林

陈梦林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奎波

刘奎波

臧黎明

臧黎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臧黎明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刘奎波、臧黎明为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奎波 臧黎明
刘奎波 臧黎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1100000047